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b)

可持续发展：《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也门：* 决议草案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通过的《巴巴多斯宣言》¹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² 并回顾大会关于全球会议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2 号决议，

又重申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 2005 年 1 月 14 日通过的《毛里求斯宣言》³ 以及《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毛里求斯执行战略》），⁴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二。



回顾《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成果文件，⁵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⁶ 特别是第 7 章，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9 号决议以及关于该议程项目的以往各项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⁷

重申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不利后果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风险；气候变化的后果继续威胁着其中一些国家的生存；由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适应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不利影响仍然是这些国家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

确认需要通过建立预警系统等途径推动发展区域和国家的灾难预防能力，并促进受自然灾害影响地区的重建和恢复，

认识到迫切需要增加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源，以有效执行《毛里求斯执行战略》，

回顾自从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4 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5 年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毛里求斯国际会议以来，国际社会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具有其特有和特别的脆弱性，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毛里求斯战略》五年期审查报告，⁸

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海洋的独特关系，需要对其海洋资源进行可持续的开发和管理，以实现其发展愿望，并增加这些国家在海洋资源所生经济利益中的份额，

1. 敦促全面有效地落实 2010 年 9 月 25 日大会《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⁵

2.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通报该成果文件；

⁵ 见第 65/2 号决议。

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⁷ 见第 65/1 号决议。

⁸ A/65/115。

3. 敦促各国政府及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和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主要组别及时采取行动，以便有效地执行和落实《毛里求斯宣言》³ 和《毛里求斯执行战略》，⁴ 包括进一步拟定和实施具体项目和方案；

4. 邀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把《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进一步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纳入各自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的进程的主流，以便在协助执行《行动纲领》和《战略》方面提高一致性和协调性；

5. 承认在执行《毛里求斯执行战略》方面面临持续挑战，同时指出《毛里求斯战略》第 87、88 和 101 段的重要性，并考虑到贯穿各领域的执行问题；

6.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提供应对气候变化的专项资金、能力建设和转让适当的技术等途径，进一步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7. 鼓励在规划和落实后续行动过程中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行经常性的密切协商；

8. 重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监测《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执行战略》执行情况的主要国际论坛，并重申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关、方案和组织在各自领域和权限内也可以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9. 吁请所有相关区域和政府间组织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机构间协商小组加强合作、一致性和协调，加大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执行《毛里求斯战略》，包括毛里求斯战略高级别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8 段的支持力度；

10. 着重指出必须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资金和人员，以便该股根据其享有的优先地位并考虑到对其服务的需求，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尤其是有关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技术合作服务和支持的任务；

11. 要求补充为支持 2005 年毛里求斯会议和 2010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审查会议筹备进程设立的信托基金的资金，将其用于支持后续活动，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的筹备进程，并吁请捐助国继续为此提供自愿捐助；

12. 认识到为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效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而开展的发展方案，必须开展南北合作，并辅之以南南合作、所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和三角合作；

13.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开始时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毛里求斯执行战略》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应考虑到《毛里求斯战略》高级别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32 段，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应与会员国、相关专门机构、基金、方案以及所有相关国家、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协商；

14. 又请秘书长在根据成果文件第 33 段的要求提出的报告中考虑提出有时限的具体目标和承诺，以加强《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执行战略》的执行工作，调整工作重点，采取注重成果的办法，并考虑可以增加何种改进和补充措施，以更有效地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有和特别的脆弱性和发展需要；

15. 邀请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主管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根据相关的联合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方案和战略，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海洋科学研究和能力建设；

16. 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